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21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胡建成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21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呂宣慈